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41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天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5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95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天儀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張麗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訂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1筆，合計新臺幣500,000元，然被告天儀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張麗珍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  
02 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此筆款項，惟因遇到財務危  
05 機無法還款，希望原告能再給予被告更多時間還款，或得分  
06 期清償，或以課程折抵，被告所做工作對社會有貢獻等語，  
07 資為抗辯。

08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09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5頁），內容互核相符，被告對  
10 於確有積欠原告上開借款等節亦無爭執（本院卷第57頁），  
11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9 項。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廖宇軒